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85號

原告 莊美鈴

訴訟代理人 梁青山

被告 東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侑祝

訴訟代理人 林士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(下同)1萬9,31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土地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土地占有人拆除房屋返還土地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又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之圍牆(下稱系爭圍牆)，傾倒在原告所有同段725地號土地(下稱系爭725地號

01 土地)之部分拆除。(二)被告應賠償原告財產上損失9萬9,000
02 元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精神慰撫金9萬9,000元。經查，原告
03 第1項請求應以系爭圍牆占用系爭725地號土地面積之價額予
04 以核定，惟原告陳報目前尚無法預估被告占用系爭725地號
05 土地之面積等語，有民事陳報狀附卷可稽。且依原告目前所
06 提全部訴訟資料，本院亦無法衡量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
07 之客觀利益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屬不能核定，應暫依民
08 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
09 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而現不得上
10 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為150萬元，加計1/10為165萬元，
11 故原告第1項請求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65萬元；原告第
12 2、3項請求訴訟標的價額分別各為9萬9,000元。又原告第1
13 至3項請求間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於經濟上各自獨
14 立，彼此間並無主從、競合或選擇關係，應合併計算其價
15 額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84萬8,000元(計算
16 式：1,650,000元+99,000元+99,000元=1,848,000元)，
17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9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8 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
19 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1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4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26 書記官 許宸和